



# 《囍宴》只能電影有（吳宗謀）

出版時間：2016/11/28



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主張同性婚姻另立專法或特別法。這個想法也獲得民進黨黨鞭柯建銘的呼應。然而無論專法或特別法的具體內容為何，可預期會造成更多身分法秩序與社會生活的混亂。若接受同性伴侶關係，修改《民法》是唯一方案。專法規劃不可行的理由在於實踐的兩難。一方面，專法必須有特殊性。否則與異性婚的法律規範幾乎完全相同的專法，將是「隔離但平等」的歧視。然而專法若是賦予同性配偶關係不同於婚姻的法律地位，必然會面對該容許或是禁止依專法結合的同性伴侶另外跟異性依《民法》結婚的問題。

## 別定專法應修民法

或許有人認為，只要法律明文規定同性伴侶不得另與同性結伴、也不能與異性結婚就好。然而這只是天真的鋸箭法。依《民法》結婚並生育子女，無論依現行法、國際人權文件或是社會大眾的良知，是所有個體都能利用的法律制度。同性戀者與因宗教理由立誓守貞或出家為僧尼一樣，僅是因為個人的性傾向而不利用，不會因此被拒於門外。即使宗教守貞或出家者要結婚，戶政事務所仍會依法辦理。

要禁止一個個體利用《民法》的結婚制度，必須是為了維護重大的公共利益。尷尬的是，我們恐怕不得不承認，同性伴侶對彼此的忠貞不是重大的公共利益。社會對同性伴侶有時忽視，有時打壓，將同性戀者抹黑為性關係複雜者不乏其人，關於同性伴侶的倫理性論述幾乎是一片空白。只用多數決制定一條法律，不可能填補這個空白。

試想名片《囍宴》中的偉同若是因為依專法與賽門成為伴侶，申請與葳葳結婚遭戶政機關拒絕，而釀成《憲法》爭訟時，大法官恐怕必須忍痛犧牲同性伴侶之間的忠貞，維持當事人像一般異性戀一樣，利用《民法》婚姻制度「盡孝」的自由。而台灣的國會為了柯總召一句「不能讓大家都受傷」，制定出讓人「依法3P」的專法一事，想必將躍上國際新聞版面，成為新台灣之光。這種社會資源浪費可以避免。

直接修改《民法》，使同性伴侶的關係成為婚姻，才能理所當然禁止同婚的配偶另外締結異性婚。別再重蹈如《軍人婚姻條例》這種婚姻特別法橫柴入灶的覆轍了。

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

## 熱門新聞

- 1 首例 接種防子宮卻受害 最多獲賠
- 2 韓國瑜轟 「3個台法律系總統 搞殘
- 3 女乘客突呻吟 司「有錄影喔」搭小姐你怎樣

[看更多 ▾](#)

## 最新的火線話題



2020總統大選



台北米其林 蘋果帶



柯韓網路聲量

[看更多 ▾](#)

蘋果粉絲團